

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

一、設施名稱。

二、設置目的。

三、生產計畫。應敘明作物種類、生產週期、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。

四、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。

五、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。

六、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。

七、設施建造方式。

八、引用水之來源及廢、污水處理計畫。

九、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。

十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。

十一、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理由。